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學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提高學生數學能力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力，藉以擴大學習領域，並甄選學習成就優異的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國際數學競賽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國中部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- 四、 競賽科目：數學科。
- 五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七、八年級學生，經數學任課老師推薦者。
- 六、 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 第 8 節 (16:10~17:00)。
- 七、 推薦方式：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 放學前，以班為單位，由數學任課老師將推薦名單 (以名條勾選) 送交教務處教務組。
- 八、 競賽地點：四樓群英教室。
- 九、 競賽內容及方式：
 - 1.命題內容：代數、幾何、數學素養。
 - 2.競賽方式：採取筆試方式。
- 十、 評審：由國中部數學老師擔任。
- 十一、 獎勵：國七、國八分別給獎。成績優異學生，分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(視成績高低獎項可從缺)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 - 1.不可攜帶電子計算機與量角器(筆試文具請自備)。
 - 2.經老師推薦後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